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標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依據本管理辦法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同時配合縣府作業上傳冷氣使用規定檔案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前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使用規範

- (一)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四)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以下是教室冷氣啟動順序：
教學大樓三樓：9:00、10:00、11:00
教學大樓二樓：9:15、10:15、11:15
教學大樓一樓：9:30、10:30、11:30
- (五)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六)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七)教師請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八)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九) 本校規劃食育美學堂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可開放冷氣集中備課使用。
- (十)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請隔約 5 分鐘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立即取出儲值卡,以免減損冷氣壽命。

五、管理維護

- (一) 每班教室與專科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 台，圖書室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4 台，各班分配班級專用儲值卡 1 張與冷氣遙控 1 只，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
- (二)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
- (三)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四)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且應明訂運費金額。
- (五) 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六、冷氣電費

-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 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使用規範第二點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應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前述使用規定(含使用者付費部分)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
- (三) 前項使用規定訂有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惟標準不得低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
- (四)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五) 縣府補助學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六) 為鼓勵學校推行節能教育，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七、附則

本辦法經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